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868号)。

根据《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4月23日结束,本期债券(债券简称: 赣投YK03,代码: 240940.SH)实际发行规模20.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65%,认购倍数为2.56倍。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最终合计认购9.60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承销机构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承销机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承销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承销机构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发行人: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日





联席主承销商:

